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交易字第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恩慧

選任辯護人 廖學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77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恩慧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應向告訴人沈漢丞、鄧兆鈞為如附表所示之給付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更正並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「自用小客車」更正為「自用小客貨車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願受如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本院審酌各情，認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

01 外，不得上訴。

02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
03 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梁昭銘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件不得上訴。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
09 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
10 之規定者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
11 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12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5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16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17 之意思相反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唐千惠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表：

25 緩刑條件

被告陳恩慧應支付告訴人沈漢丞、鄧兆鈞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支付方式：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，按月至遲於每月30日（如遇2月份，則提前至28日前給付）支付5千元至告訴人沈漢丞、鄧兆鈞指定之帳戶（帳號詳卷），共20期。